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9810002000087001

标段编号：E3209810002000087001001

招 标 人： 东台市东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 _____ (签章)

2025 年 2 月 7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报价清单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

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2月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不见面）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已由东台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东政服投【2025】28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台市东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本次工程实施范围主要位于东台市结发街

2.1.2 建设规模：对结发街街区13号楼、16号楼进行装潢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交（竣）工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缺陷责任修复、质量保修期内服务，完成最终结算审计。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所列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2.1.3 合同估算价：约994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要求：60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5年3月20日，施工开工日期：2025年3月30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5年5月20日

2.1.5 其他：

质量要求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所有工程设计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等要求，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设计单位负责施工图的送审、对接、修改。

（2）采购设备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合格标准（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与项目相关的配套规范检测、评定、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合格工程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设计、施工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负，与招标人无涉）。

2.2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

2.2.1 施工图设计等：

2.2.2 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

2.2.3 建筑装潢改造、配套等工程的施工；

2.2.4 项目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养护工作等；

2.2.5 通过相关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全部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允许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本项目招标文件总承包项目经理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以及在其他项目担任设计负责人(非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

(4)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有不良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2 自2024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的；

3.3.3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具体要求详见 3.6.1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组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业绩要求：

3.6.1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可以是下列之一：

(1) 工程总承包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

(2) 设计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设计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业绩。

(3) 施工业绩：总承包项目经理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施工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额 600 万元及以上（其中设计业绩是指项目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达 6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的装修装饰工程（不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的，应扣除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业绩。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3.6。

3.7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东台市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此条建议集中建设项目选用，其他项目可不选择）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8 中标人须承诺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

3.9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联合体投标的，代理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均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4 年 1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10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11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https://ycggy.jszfw.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12分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12</u> 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5</u>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70 分
2.3.2.1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2.3.2.1	工程业绩		2 分
2.3.2.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 分）	1. 设计说明（5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p>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p> <p>4、与建筑的协调性。</p>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4. 绿色设计（1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5、设计深度（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注：专业工程设计各评审要点定稿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70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 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	

		<p>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4	<p>项目管理机构 (2分)</p>	<p>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机构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进行打分：</p> <p>（1）结构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师，有一个的 0.2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2）建筑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有一个的 0.2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3）电气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有一个的 0.2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4）造价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师，有一个的 0.2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注：上述项目组各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投标时将上述证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内；确保上述人员从 2024 年 1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向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手册原件扫描件或劳动保险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印有养老保险管理部门参保缴纳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5	<p>工程业绩 (2分)</p>	<p>2. 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0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6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的装修装饰工程（不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的，应扣除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具体按下述计分方式计分），本项最多仅计</p>

		<p>取 1 个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p> <p>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计分的不参与本项计分。（3）设计业绩是指项目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达 600 万元及以上。</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p>	<p>投标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0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6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的装修装饰工程（不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的，应扣除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具体按下述计分方式计分），本项最多仅计取 1 个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p> <p>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计分的不参与本项计分。（3）设计业绩是指项目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达 600 万元及以上。</p>	
		<p>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p> <p>（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p> <p>（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p> <p>（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p> <p>（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p> <p>(1)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p> <p>(2)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3)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 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5) 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二)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p> <p>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p> <p>(三) 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6	不良记录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yancheng.gov.cn>）同步发布。

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其他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市信息科号码：0515-69083537

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国信 CA 盐城专线:02589631967 CFCA 盐城专线:18061882568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樊工 15665152340 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张工 15396887667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台市东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台市广场路 8 号</u>	地 址： <u>东达翰林缘小区商铺 12-104 号</u>
邮 编： <u>224200</u>	邮 编： <u>224200</u>
联 系 人： <u>曹先生</u>	联 系 人： <u>王先生</u>
电 话： <u>18905111998</u>	电 话： <u>13655111566</u>
传 真：	传 真： <u>0515-85251218</u>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u>dtxhzb@163.com</u>

2025年2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东台市东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广场路8号 联系人：曹先生 电话：189051119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东台市兴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台市东达翰林缘小区商铺12-104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655111566 电子邮箱：dtxhzb@163.com 传真：0515-85251218
1.1.4	项目名称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东台市市区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详见公告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详见合同条款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分包要求：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执行，以及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合同专用条款中关于分包条款的约定。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初步设计、勘察资料、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等，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2月21日11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2月21日18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本工程设招标估算价，金额为 12830474.65元。其中施工部分金额 12630474.65元；设计部分金额 200000.00元。</p> <p>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u> </u>元。</p>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9943618.00元。其中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9788618.00；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金额 155000.00元</p> <p>特别提醒：以上估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均包含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如有） 2、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人员计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申明 (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 (如有)</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具体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条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4 条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
4.2.4	投标备份文件（如有）递交时间、地点	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p> <p>(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p> <p>(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p> <p>(5) 招标人代表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p> <p>(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p> <p>(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ABC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p> <p>(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评标准备时间：开标结束后即进入评标准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7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1 人，专家不少于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6.3.1	评标时间	评标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11 时
6.4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组建监督小组	/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评标方法	/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 定标方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8%</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按招标文件具体条款约定执行 接收异议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方式：18905111998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
11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 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3. 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_GYCT、②_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_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5、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p> <p>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

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0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

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保证金的管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转（汇）至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为“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东台支行营业部，账号为自动获取。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查询—保证金账户获取（盐城市区）—东台选项卡中勾选对应标段，实时获取。具体操作请参照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帮助中心—帮助文档中的东台保证金缴纳操作手册。各投标单位请提前缴纳并登录会员系统自助查询到账情况，操作详见操作手册。（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detail?id=12172&title=%E5%8A%9E%E4%BA%8B%E6%8C%87%E5%8D%97&type=2&subTitle=%E5%B7%A5%E7%A8%8B%E7%B1%BB>）。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

<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6 业绩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

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注：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或者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或者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奖项、业绩均不予认可。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

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承诺书”应附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3.6.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细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6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中需要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3.7.7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sggzy.com/#/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库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2.5 投标备份文件

①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13jt 格式文件（如有）；造价文件（如有）；*.GTB8 格式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如有）；*.GYCT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 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 3) 未按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 放弃中标；

(四) 串通投标；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由招标人根据苏建规字【2023】2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定分离”导则，结合项目特点，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办法制定详细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

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本工程如发生下列材料、设备，招标人推荐品牌如下：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备注
1	水泥	磊达、海螺、梅花鹿、巨王	
2	钢材	宝钢、沙钢、马钢、南钢、永钢	必须用本厂产品，不得采用联营厂产品
3	玻璃	南玻、耀皮、台玻、信义	
4	铝单板（穿孔铝板）	吉祥、七色、鑫伟淳、众魁、恒美、尚德	
5	硅酮密封胶、幕墙结构胶	道康宁（合资企业产）、GE、白云、之江、硅宝	
6	铝合金型材	美客、凤铝、伟业、亚铝、华建、兴发、广亚、荣邦、鑫发、博奥、坚美、天发、罗普斯金、山东南山、浙江栋梁	
7	五金（地弹簧、门吸、闭门器、不锈钢拉手、执手锁）	雅洁、汇泰龙、顶固、广东坚朗、GMT	
8	灯具、灯管、普通灯具（LED灯）	雷士、飞利浦、欧普、松下、三雄极光、飞雕	
9	电线电缆	东强、远东、上上、无锡华美、江扬、无锡江南、上海起帆	
10	开关插座面板	正泰、公元、西门子、飞雕、三雄极光	
11	配电箱、柜元器件	正泰、德力西、人民、飞雕、海通	
12	电工管、给排水管、室外污水管	浙江公元、浙江中财、日丰、伟星、金德、金牛	
13	内外墙涂料及真石漆	立邦、多乐士、华润漆、三棵树	
14	疏散指示灯、应急灯具	丁宇、劳士、雷士、三雄极光	
15	面砖、地砖	马可波罗、欧神诺、亚细亚、冠珠、东鹏、诺贝尔、冠军，蒙	

		娜丽莎、鹰牌、百特	
16	水泵（生活泵、给水泵）	格兰富、威乐、赛莱默飞力、上海中洲、成峰水泵	
17	水泵（排污泵，消防泵）	上海凯泉、上海东方、南京蓝深、熊猫、上海中洲、成峰水泵	
18	抗震支架	优力可、焱诚、深圳置华、苏州宾姆、上海媛鼎	
19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卓宝、万宝力、亚士、开来、西牛皮	
20	电梯	上海三菱、广州日立、昆山通力、蒂升（TKE）	电梯三大件（曳引机控制柜、门机）必须为原厂原品牌
21	木门	春天、金凯德、华鹤、TATA、梦天	
22	卫生洁具	法恩莎、九牧、箭牌、特瓷、和成	
23	空调	大金、三菱电机、格力	
24	防火门	盼盼、步阳、金凯德、富新、王力、国鑫、春天、朗朗、云海	
25	木地板	世友、安信、圣象、德尔、书香门第	E0级
26	墙纸	九龙、欧雅、玉兰、天丽	
27	细木工板、阻燃板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大王椰、福庆	E0级
28	纸面石膏板	杰科、拉法基、龙牌、可耐福、泰山	
29	轻钢龙骨	杰科、拉法基、龙牌、可耐福、泰山	
30	外墙金属复合板	浙江新瑞铭，阿鲁克邦，浙江和美新材	
31	变压器	江苏华辰、南京大全、中天伯乐达、顺特电气设备、南京立业	
32	真空断路器、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小型断路器	施耐德(Schneider)、常熟开关、上海良信、杭州之江	
33	高低压成套柜、分支箱、表箱	上海南华南陵、海通电器、国宏电力、泓翔电气	满足居配电要求
34	综合保护装置	国电南自、北京四方、南京帝诺、国电南瑞	
35	多功能数显仪表	江苏斯菲尔、杭州富恩康仪表、上海盛善、莱提电气	
36	电容、电抗、有源滤波	盛弘股份、莱提电气、江苏现代、江苏斯菲尔	
37	桥架、线槽	苏中众鑫、鹏正、旭德、正大、磊旺	
38	光伏板	晶澳、天合、启晶、QSUN solar、	
39	充电桩	星星、通威太阳能、特来电、宇视、道尔	
40	消防报警设备	松江、海湾、无锡蓝天	
41	综合布线	普天、爱普华顿、康普、东强	

42	视频监控	海康、大华、宇视、华为、科达	
43	信息发布	柏明、百乐、宇视、彩斯特	
44	机房建设	科华、宇视、维谛、华为	
45	会议系统	itc、BOSCH、TOA、J. D. POLARDIO、KFONNDE、OHM、Verity audio	
46	停车场管理系统	科拓、宇视、立方、和皓	
47	计算机网络系统	华为、宇视、中兴、思科、奇安信、H3C	
48	网络安全	奇安信、深信服、绿盟、启明新辰、亚信安全	
49	LED 发布系统	艾比森、雷曼、宇视、奥拓、三思、达科、巴科	
50	门禁系统	立方、宇视、捷顺	
51	巡更系统	兰德华、宇视、蓝卡	
52	广播系统	ITC、迪士普、雷拓、海康、大华	
53	UPS	科士达、山特、商宇、科华	
54	楼宇自控、智能照明	苏科慧控、正泰泰杰赛、慧电自控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阶段：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12 分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评审（实行资格后审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12</u> 分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5</u>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1.5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70 分
2.3.2.1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2.3.2.1	工程业绩		2 分
2.3.2.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1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20 分)	1. 设计说明（5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 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p>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p> <p>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p> <p>4、与建筑的协调性。</p>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2分）	1.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5. 绿色设计（1分）	<p>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p> <p>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p>
		5、设计深度（2分）	<p>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p> <p>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p> <p>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p>
		<p>注：专业工程设计各评审要点定稿须明确满分分值，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各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70分)	报价评审(包括设计费、工程费)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4.5%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p> <p>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分)	1.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 (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

		<p>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最高得分一般不得大于设定分值的 85%，如果得分小于设定分值的 70%，大于设定分值的 85%时，请评委文字描述具体原因。</p>
4	<p>项目管理机构 (2分)</p>	<p>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机构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进行打分：</p> <p>（1）结构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师，有一个的 0.2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2）建筑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有一个的 0.2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3）电气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有一个的 0.2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4）造价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师，有一个的 0.25 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注：上述项目组各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投标时将上述证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内；确保上述人员从 2024 年 11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向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手册原件扫描件或劳动保险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印有养老保险管理部门参保缴纳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5	<p>工程业绩 (2分)</p>	<p>2. 类似工程业绩（1分）</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0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6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的装修装饰工程（不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的，应扣除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具体按下述计分方式计分），本项最多仅计</p>

		<p>取 1 个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p> <p>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计分的不参与本项计分。（3）设计业绩是指项目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达 600 万元及以上。</p>	
	<p>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1 分）</p>	<p>投标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 2020 年 1 月 1 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 600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的装修装饰工程（不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的，应扣除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具体按下述计分方式计分），本项最多仅计取 1 个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p> <p>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计分的不参与本项计分。（3）设计业绩是指项目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达 600 万元及以上。</p>	
		<p>投标人及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一）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1、投标人独立参加投标的（非组建联合体的）：</p> <p>（1）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8；</p> <p>（2）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的，得分乘 0.7；</p> <p>（3）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牵头方的得满分；</p> <p>（5）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的，且投标人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2、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p> <p>(1)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牵头方的，得满分；</p> <p>(2)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为联合体，且在业绩中担任参与方的，得分乘 0.6；</p> <p>(3) 本次投标牵头方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承包方式非联合体的，得满分；</p> <p>(4) 本次投标牵头方提供的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5) 本次投标参与方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纯施工、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均不予计分。</p> <p>(二) 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的计分方式：</p> <p>投标人无论是否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均按以下标准计分：</p> <p>1、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设计（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得分乘 0.8；</p> <p>2、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纯施工（非工程总承包）业绩，且在业绩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得分乘 0.7；</p> <p>3、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的，且在业绩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得满分；</p> <p>4、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非投标人承接的，不予计分。</p> <p>(三) 本计分项企业或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3.6。</p>
6	不良记录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12 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5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第一阶段设计方案评审，招标文件明确入围单位数量末位出现得分并列时，应全部入围参加第二阶段评审。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不见面开标项目不要提供原件）；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的。

(2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4.4 采用两阶段评审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除中标候选人因评委计分错误、本身投标资料造假、或存在其他应被取消中标资格因素外，针对其他投标企业的质疑、投诉不影响中标候选人排名。

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规行：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资格审查及计分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投标时须提供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若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70%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设计、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若有投诉、质疑，当地主管部门有存档资料的，招标人调查取证时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

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2) 采购设备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相关部门最新颁布的合格标准（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3)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与项目相关的配套规范检测、评定、验收，确保工程质量达合格工程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安全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设计、施工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投标人自负，与招标人无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
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东台市东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永久工程均能单独接收并使用。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本合同施工图界定的区域。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本合同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等。前述标准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标准，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相关技术要求或建设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相关文件确定后 5 日内提供一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现状提供。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提供。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担保形式不限，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涉及到签字权需执行发包人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协助发包人代表管理现场施工生产。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姓名：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执行本工程发包人和监理人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工程师权限：根据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和授权，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收到相应材料后5日内。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除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要求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如下管理和协调工作，包括：

- (1)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 (2) 服从发包人（项目管理公司，余同）、监理人、跟踪审计、质监、安监、监察及审计部门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等。
- (3) 与其它专业单位及其它协作单位密切配合，杜绝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 (4) 加强与发包人及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5) 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10份书面详细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所需施工专项方案（含电子档）。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切实可行的书面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查批准后按方案实施；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总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各10份，发包人依此计划进行督查考核。
-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保证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区域内的施工秩序有条不紊；为保护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增加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7)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交通、环卫、市容（含建筑垃圾外运）、环保及劳务用工管理等所有协调工作，承包人须按照地方有关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执行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 (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相关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承包人协助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开工、施工过程及验收交付并配合取得产权证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国土、住建、市政配套、施工许可（含临时施工许可）、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淤泥排放、排污、排水接驳、施工监测、施工测绘；负责办理本工程范围内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办理环保验收、节能、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各专业验收、外接水、外接电、外接气手续、档案整理移交城建档案馆等，并承担办理上述所有手续应由承包人的相关费用[办理手续涉及到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行政事业收费由发包人缴纳。档案整理移交费和保险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报价中。图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试运行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13)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区标准围挡，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杂物及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场地硬化、裸土覆盖、扬尘控制措施、临时变压器围挡防护美化。

②承包人须完成的临时设施，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控制等。

(14) 除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手续外，承包人还应重点加强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工作，并加强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地方管理机构的协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本工程施工方案、施工图纸、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参数及品牌须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予以实施，否则发生的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不合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进或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

(16) 相关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①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

②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③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④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高考、中考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调整和配合，费用自理，工期不顺延。

(17)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等；

②招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了解招

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中标后临时设施布置、施工临时围挡、平面布置要求，对施工的影响，充分考虑杂物及障碍物清除、平整场地、场地硬化处理，满足正常施工要求。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18) 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须做好与其他相关单位的对接工作，理解设计意图，在遵守原规划设计的基础上进行专业深化、所有设计，并得到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认可、做好采购和施工及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承包人自行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各项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19)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进行施工的，每发生一次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3000 元违约金，且须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图纸无条件整改到位，已施工且未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图纸要求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即发包人对上述拆除、整改等增加的费用不给予任何补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20) 风险约定：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格外，其余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结算办法。

(21)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的活动，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书面一式 3 份及电子档一份。如因承包人编制的各项计划无法通过监理单位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 8%，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注：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前如有最新优惠性政策出台的从其约定。

关于履约保证金还需执行以下条款：承包人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作为履约保证金的，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给发包人并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的有效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延长 6 个月，如承包人不能配合发包人核实其真实性，则在规定时间内重新以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缴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 10 日起取消其中标资格，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有违约和损失赔偿，需扣除相应费用后无息退还。

在退还履约保证金前，承包人须完成工程档案资料移交，如未能完整移交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暂扣履约保证金（或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工程中标价的 2% 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出勤率不少于 80%。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总承包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包含 7 天）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招标时约定，承包人须委派一名总承包项目经理，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协调、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质量、安全文明、进度和费用等全面负责。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进行管理，中途如须离开，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2 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 2% 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

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现场设计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质检员_____，施工员_____，安全员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更换设计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总工）5000元/人次；更换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3000元/人次；更换质检、试验等专业工程师、专职安全员1000元/人次。该费用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擅自更换上述人员累计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签约价2%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累计达7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4.4.4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除按上述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执行以下规定：施工过程中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全部到施工现场参与工程施工管理，并接受发包人的考勤、考核（考勤结果每周向发包人报送一次），不得随意更换。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出勤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每少1天，承包人需承担1000元/人次违约金，每少1小时承包人需承担150元/人次违约金。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6天，且须满足工程需要，否则每少1天，承包人需承担1500元/人次违约金，但发包人保留更换不称职的设计、施工项目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的权利。中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发包人谢绝一切形式的挂靠和违法分包，如发现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限令改正。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工程主体结构必须由承包人自身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部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全部在场管理，并参与发包人考勤。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统一的专业发包，对发包人确定专业发包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按要求配合管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如承包人擅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 特殊专业工程施工须经发包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

(2) 承包人可根据法律规定、投标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同意，将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包人应当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监督分包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

(3) 承包人对本工程总承包合同项下所有建设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等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 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且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的，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或另行发包，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审计单位确认后，由总承包人承担，可以从到期的工程款或结算价中直接扣减，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6) 对招标时采用暂列金额、暂估价形式列入工程总造价，参考清单中未编制的专业工程或未列的材料（或设备）暂估价，相关计价定额或工程造价信息无明确的计算口径，发包人可采取由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联合招标或发包人单独招标，具体由发包人视项目情况而定，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此类项目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支付。

4.5.6 分包管理与配合

分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承包人为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项目提供的管理和施工配合服务，其分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在竣工结算时按专业分包工程总价(不含设备价)的1%计取，一次性包死【供水（表前）、外电等特殊工程，总承包人只能收取水电费，不能另外收取总包管理费及施工配合费，但须提供配合服务和归档资料】，不足部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的统一质量管理、施工管理、工程验收以及提供相适应的配套工作。若因承包人履行总包配合管理职能不到位导致工程延期、工程施工配套不协调、工程质量不能得到保证，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时扣除配合管理费，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由承包人实施的专业工程，一律不得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管理和配合费含：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造价与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按专业工程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计划向专业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或由发包人直接支付)，协调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总包队伍与各专业工程分包队伍及各专业分包队伍之间的矛盾，负责收集工程竣工资料，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向专业工程施工队伍无偿提供现有垂直运输，内、外脚手架、水、电等配合服务。不得向指定分包人收取总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安全保证金等相关费用。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中标的，其合同的签订、履约保证金递交、款项收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了解招标范围、设计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同时根据发包人对总平面的布置，了解临时设施布置、平面布置要求，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设计对接，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接受。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第5条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收到相关文件后5日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的要求：

(1) 发包人对已经包括在合同内的发包人要求中的任何错误、不准确、或遗漏负责，并不应被认为，对任何数据或资料给出了任何准确性或完整性的表示。承包人从发包人或其他方面收到任何数据或资料，不应免除承包人对设计和工程施工承担的职责。

(2)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有义务及时查阅发包人提供设计所必须的基础资料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是否完备，如有进一步要求，须在 5 天内提出；未能在 5 天内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认可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等满足设计需求。

(3) 设计期间派驻专人或指定专人负责与设计相关的业务（包括联系、报建、评审工作等）。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图纸交底、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4)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条款规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确保提交的设计文件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和功能使用的需要，同时设计标准、设计效果达到发包人要求和相关部门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事故的发生，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进行修改、增加或删除。

(5) 承包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对设计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设计时限（或进度）负责，发包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工作与责任。

(6) 承包人认真研究审图单位意见，完善设计工作。并根据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设计文件，并提交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文件。

(7) 承包人在设计中应遵循限额设计原则，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符合设计限额要求。

(8)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承包人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应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9) 承包人就重大设计技术问题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审查申请，经专家论证审查，专家意见供承包人参考。属于超规超限的，须按政府相关要求审查。

(10)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现场条件进行设计，否则导致施工图纸偏差、施工签证及工程量追加、投资增加的，应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和赔偿责任。

(11)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自行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文件进行设计协调和办理审核确认盖章手续，其审核确认的费用包含在总设计费中，不得另行向专业设计公司收取审核确认的费用。

(12) 承包人应保证设计文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3) 承包人按时参加发包人安排的本项目设计的审查或设计交底会议，并对设计文件作

必要的解释。

(14)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5) 取得施工许可证，完成发包人设计审查验收后，对施工图的修改、完善、变更等，均以设计变更的方式进行后，方可实施。

(16) 承包人承担设计总承包职责，应当协调与其设计内容相关的其他设计单位（如有）的设计进度及配合工作。

(17) 承包人所提供的经批准的施工图份数不少于 10 套；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电子文件一份，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和合同价中。

(18)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深化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出现错、漏、缺、或者交叉套图等原因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设计审查的相关要求：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现行法规对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设计深度规定，并满足实际施工需要。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发包人有权在图纸审查之前，对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3) 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工期的节点要求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处 3000 元/天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设计缺陷的修复。无论是否为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或不足的，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条件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提交竣工试验方案10份，竣工验收前一个月内提交发包人。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7) 未尽事宜详见业主需求（技术参数）。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提供。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工程物资确须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列出清单，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关于承包人采购物资的约定：

(1) 除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外，本工程其余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业主需求（技术参数）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材料详见附件《主要设备材料招标人推荐品牌一览表》）。承包人应保证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符合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证明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

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三个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档次品牌样品给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全面施工，如发包人不认可需重新送样，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承包人如未送样或样品未经认可就自行施工的，一律拆除，且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有权终止合同，或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如三次报样均不通过，发包人有权指定品牌让承包人采购，且价格不调整，承包人不采购的，按发包人采购的该项材料件的 2 倍违约金，违约金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3) 发包人保留对性价比高的材料甲供（控）的权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若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保证工程按期交付使用。

2. 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3. 质量管理：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 元的经济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造价不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合格工作量按照 70%结算。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审核通过方案和图纸

要求进行施工，除发包人要求变更外，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投标单价的 5 倍进行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图实施，如发包人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承包人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确保按期完工；承包人确保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且每处按 2000 元处罚，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如拒不交纳违约费用，则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4.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材料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送检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并出具合格的质量监督证明，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所有适用的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单位施工。除政府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发包人或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单位）还可在工程施工期间对工程建设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发包人及委托的质量检测部门（单位）有权派出代表对本项目的建设过程实施跟踪，并参加定期的进度、质量会议，遇有问题应书面向承包人提出。前述监督、检查等以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确保本工程的质量达到及优于本工程所要求的质量目标，发包人将确定一家质量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的质量按国家、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检测，承包人应承诺予以配合。按国家规定检测，承包人相关自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科学安排，因此延误工期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本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材料的复检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复检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给检测单位，具体费用自行协商。

5. 质保期：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此期间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定期保养，并免费提供、更换维修保养所需的所有零部件和材料。质保期过后，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承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可收取相应的材料成本费。

6.1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2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施工过程中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检查验收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

未自检合格就报验，对存在问题蒙混、侥幸，发现一次，当场处罚 3000 元。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使用后，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维修，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不到位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非发包人原因，质量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不予增加。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双方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含在总承包报价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可使用周边道路，不得损坏，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行修复。同时承包人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满足工程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及施工现场情况划定。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将现有道路和交通情况了解清楚，将应考虑的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任何因不了解现场情况而提出的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在临时占地实际发生前 5 天内提交。

(2)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资料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承包人正式进场后一周内提交，如承包人进场前临时用电未完成或临时用电负荷不足，承包

人须自备发电设备，不得因此延误工期，不另行增加结算费用。

(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①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施工现场成品进行保护；③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做好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⑤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⑥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本工程向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的工程施工许可手续，由承包人代为办理发包人协助，费用按规定执行。⑧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苏建质安〔2020〕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及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关于智慧工作的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4) 未明确事宜或不可预见的工作量，施工方应先报送施工方案、施工图及预算，报甲方建设指挥部审核，甲方建设指挥部同意后无条件施工。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提供接水、接电地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现场接入并单独挂表计量。施工场地与公共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自行勘探现场，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主动向发包人了解地形情况，索取地质勘探资料，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情况（工地现场的地形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在投标报价时承包人同时需考虑各种地方矛盾协调费；施工现场场内、场外交通条件，如不具备，则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费用；所有现场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的无条件恢复至原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测绘规定。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进场后三天内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承包人进场后，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3)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不定时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后者的安全监督和检查确保不影响工程施工为前提，对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的监督和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于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受害者外，还须向发包人缴纳同等金额的罚款。

(4) 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原预埋管线、电线、电缆等破坏修复费用、施工过程中及保修期内未及时修复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 承包人应保障施工现场过往车辆及行人的安全，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6)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顺。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脏乱、交通不顺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须接受发包人每次 500 元的罚金。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由承包人全部清运出施工现场，并自行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

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的 3% 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4)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6)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二次通报批评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7)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如发现一次，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

(8)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3000 元/次违约金。

(9) 其他：

①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③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承办人拒不缴纳，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④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罚款。罚款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罚。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如对周边环境、建筑产生破坏汉污染，承包人应承担消除、维护、恢复等责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罚款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

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罚款。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住建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5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检查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500 元的罚款，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

⑤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地，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⑥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⑦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综合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罚款。

⑧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6.4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管理事项的约定：

(1) 施工告示

《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告示。

(2) 垃圾分类

办公区和生活区应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分别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予以明确指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3) 照明灯灯架应使用定型化的金属材料制作，拆装方便。

(4) 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可移动工具式车辆自动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设施，并建立冲洗台账，由专人负责。

(5) 施工现场外脚手架外须放置外网灰色防尘防火安全网。

(6) 卸料平台、移动登高平台、钢筋加工棚应采用定型化构件，结构应安全可靠。

(7) 施工现场办公区临时设施应使用符合规范要求的箱式钢结构临时房。

(8) 关键岗位实行人脸识别智能考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提供满足发包人、监理（项目管理）、跟踪审计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办公所需的办公及生活设施用房（含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全新空调、饮水机和饮用水，100兆以上办公网路和水电（办公用电实施专供线路，单独设置控制箱，严禁与施工操作用电捆绑））不少于1间，单间面积不小于12m²。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全管理。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甲方通知为准。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总包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同时向发包人预算合约部提供一份，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向发包人支付2%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按自身掌握的资料进行结算，承包人无异议）。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7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10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3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2)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并应与承包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

的电子档一份)。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须根据项目进度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及其跟踪审计的要求执行，应与经监理人等单位审核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时间安排相一致。

(3) 施工进度计划

①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单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单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确保合同总工期的前提下，关键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 5 天（关键分部分项工程计划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承包人须提交给总监理工程师，份数满足需要（同时提交相同内容的电子档一份）。

②施工开工日期的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工期顺延，但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如实际发生抢工等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到报价中，不增加相关费用。

2)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损失。

③如承包人的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又不能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抢工改进，导致实际工期拖延，发包人可在不征求承包人意见及不需要承包人同意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另行自行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帮助承包人抢工，承包人按照抢工发生费用的 1.2 倍承担，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如承包人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已完工作量按 70% 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延期一日以人民币 2000 元计。连续达三个（不含）以上考核周期没按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的两倍直接从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满足招标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 5 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 3 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严格按审核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考核。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14 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7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一式3份及电子档一份，中标通知书发放7日内将进度计划提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如承包人达不到工期（含节点工期）约定交付条件的，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按照前述期限竣工验收的，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单位赶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1) 工期延误的赔偿：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如不及时开工的，则承包人须确保在三天内能开工，同时按每延误一天承担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若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

(2) 如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验收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2%承担违约金。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详见范围说明。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1)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3)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4) 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5)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6)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当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完成自评自查工作，填写工程竣工报验单，同时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申请竣工验收。同时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肆套(包括竣工图四套)、电子竣工图两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必须为蓝图，设计变更和实际的施工变更必须在竣工图上全面、准确地反映。总监理工程师在 5 天内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竣工资料及各专业工程的质量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检查验收合格，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竣工报验单，并向发包人提出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不合格，督促承包人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检查验收。

(2) 承包人须按照现行验收管理办法施工，其它在办法中未加以说明的内容须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对于办法内施工技术和方法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或因其它原因无法执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其它施工技术方案，且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和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

(3) 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及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评估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包括建筑物周围的堆积物及红线内的余泥清运，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的拆除），并将消防设施、门窗、玻璃、地面等清扫干净。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7 天内承包人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撤离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人员、材料和设备，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付及退场时间。承包人完成

撤场并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署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完成移交手续造成发包人使用时间延误的，视为竣工日期拖延，承包人按竣工日期拖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工程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坏所需的维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期限：2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5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11.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

按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3%扣为缺陷责任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办理支付。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并承担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维修，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承包人的责任而发生的相应费用可直接从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若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已支付完，承包人仍应负责修复工程质量缺陷及相应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详见工程结算约定。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中基本约定了可能出现的工程变更情形，除此之外其他变更情况发生时，按照国家、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地方工程变更文件的相关规定，由发包人、审计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等一起研究确定后以变更签证方式解决。合同签订及实施期间所有的技术协议、变更手续等相关文件均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随意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承包人自主变更将承担一切责任。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暂列金额为发包人所有，作为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按暂列金额计列。如未使用，暂列金额从合同价中直接扣除。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工程结算和合同价格调整：按工程结算约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农民工工资条款

根据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要求，民工工资费用应从工程款中分离。承包人将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盐建建筑（2016）35号附件2、3），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承包人在建设主管部门指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民工。如按月代发的民工工资累计超出合同价30%的，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从承包人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方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当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约定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工期内完成相应工程量，按以下进度付款：

1、设计费支付：

（1）施工图纸等设计成果全部完成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5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80%；

（3）工程审计完成且审计报告出具后付清设计费余款。

2、建安工程费支付：

工程款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工程款指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工程完工初验合格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50%；

(2)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按经审计确认的竣工结算价，支付至审定额的 80%（审计期间不支付工程款）；最后的 20%分两次结算，第一次为审计后满一年支付至工程结算复审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3) 发包人按工程进度付款，在每一个付款节点的工程验收、价格审定和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进行付款，但承包人必须提供发包人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否则付款日自动顺延一个月；

注：承包人最迟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付款期限届满前七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及当地税务规定的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票据。

以上工程款的支付含设计和施工两部分，由发包人按照付款方式分别和联合体各方支付以及结算相关款项。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2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甲方要求。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3 提交工程预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工程预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预结算（一审）：承包人应在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工程预结算编制工作。按照相关要求，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预结算（一审）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预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预结算（一审）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进入工程预结算（一审）程序后，承包人不得再增补资料。无效、不全的资料均作为核减处理，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本工程一审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含一审审计报告、资料等）报送至上级复审机关，并积极配合上级复审机关做好结算复审工作。

注：承包人应如实编制报送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核后：如核减率超过 5%，超过 5%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支付，审核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江苏省物价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额计算；此款在其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按审计部门审定价的 3%；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选择材料、设备时，应在满足本项目设计标准、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同档次的优质优价的产品，如选用的产品不符合要求，视为违约。

(2) 承包人已对现场进行了充分勘察，并将临时施工通道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费用包干，承包方提出与此有关费用的索赔发包人不予支付。

(3)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

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需支付合同签约价5%的违约金给发包人，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裁判生效后7天内支付。

-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5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涉及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现金形式交由发包人，如不能按期提供现金罚款的，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或工程款中以现金两倍的数额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因扣除减少后，承包人需在 3 日内予以补足。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停工造成的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财产损失、人员伤害损失等。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外，由发包人解除合同情况下还约定：

- (1) 发包人解除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 (2) 发包人不承担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

(3)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解除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不应为了自己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根据本款解除合同。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5) 自然灾害，本地区发生烈度Ⅶ度以上(含Ⅶ度)的地震；
-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7)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
- (8) 社会异常事件；
- (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 (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 (1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 (2)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 (3)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 (4) 其他专业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均由承包人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件要求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真实、有效。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2. 本工程合同签订时，法定代表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代表必须到现场签字。

3.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4. 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责任。

5. 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对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发包人发现或者认定承包人存在不符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和其他约定等问题，有权向承包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承包人应当按期保质予以整改。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问题，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扣（罚）款，扣（罚）款额度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反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约定的情况和程度量定。承包人被扣（罚）款项，可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工程招标文件、工程合同和其他约定，屡纠不改或者屡查屡犯，发包人有权与其单方面废标或解除合同。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发包人废标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6.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的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应当优先全额结清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工资。

②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在合同约定付款时，承包人未按上条约定履行的，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竣工后发生一起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在内的工人上访讨薪事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发包人垫付，同时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处以的 5 倍的罚款。

③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实行安全管理教育和保障相应安全措施，发生的意外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⑤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7.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8. 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应由其承担的相关费用。

9.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统筹管理，合理组织，推进工程建设，参加发包人召集的工作例会，并按照要求每周向发包人及现场监理上报进度计划，经监理单位审查后，

如未能按照制定的进度计划完成施工，需对实际进度与总进度计划进行对比分析，及时纠偏，并且采取弥补措施，赶上原进度计划，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不听从发包人管理、无故缺席工作例会、未能按照进度计划完成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3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

11. 发包人根据现场进展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机械、人员，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处罚。

12. 本工程实施期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覆盖用材料及其他和本工程有关的各项措施费承包人自行考虑，请各承包人充分考虑各项措施所涉及的费用并将其考虑至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中，不考虑或考虑不足均视为承包人让利，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相关费用。

13. 承包人须考虑进场后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14.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15. 无论是货物、材料还是施工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或监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提请验收。

16.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完成场地清理，并将所有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工程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并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施工质量问题，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全部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保险合同），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9. 知识产权。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键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和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有关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 10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需予以赔偿。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0. 保密。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晓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需承担保密义务。若因承包人未履行保密义务，承包人需承担 2 万元违约金，由此导致的任何纠纷、赔偿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况、工程规模、工期计划、产品方案、工艺流程、技术设计、图纸资料、相关函电等。

保密期限：永久。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①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或文件等；②本合同协议书；③中标通知书；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可研报告等）；⑥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⑦本合同通用条款；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⑨经图审后建设单位确认的图纸。若对同一问题合同文件出现矛盾和含糊，则以时间在后的文件或条款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与施工费分别由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单独支付工程款，单独开票结算。

22. 对项目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管理行为问题出具工程评估报告。每份工程评估报告的质量问题、安全问题、管理行为问题三项问题整改率均不得低于70%。各项问题整改率低于70%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按1000元/项处罚。各问题整改率低于60%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按1500元/项处罚，各问题整改率低于50%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按2000元/项处罚。各问题整改率低于40%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按2500元/项处罚。

23. 本项目存储、安装的临时场地占用和土地租赁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司承诺：我公司承建的_____项目，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及合同文件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严把工程质量，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我司无条件接受贵方按合同文件合同附件中：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处罚细则的规定，对我方承包项目的现场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中出现的問題予以处罚。如该处罚细则所约定的处罚额度小于合同其它条款约定，则按合同其它条款约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报价要求及结算方式）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暂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招标范围和内容里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除发包人确定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工期和质量）的变更和本合同专用条款明确约定可调整外，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本工程合同无论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等发生调整。中标人必须完成发包人要求中的全部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效果及功能需求，满足发包人所在区域规划及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风险费用。

报价方法及结算条款附件：

附件 1：设计费部分报价及结算方式

附件 2：建安工程费部分报价及结算方式

附件 1:

设计费部分报价及结算方式

一、报价依据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规模、性质、设计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应根据国家规定的现行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间各类市场风险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价进行投标报价。

二、设计费报价

1. 投标时设计费按固定总价进行投标报价。结算时除本合同约定外结算时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2. 设计费调整

发包人提供的前期基础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核实所有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并满足现行规范、招标文件（含任务书）要求、设计和现场施工等要求，费用包含在总承包合同价中，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合同总价还应考虑配合施工图纸审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应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以满足施工图审查的需要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以及设计现场配合费、咨询调研论证（包含组织各种方案评审的会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因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重新设计（前提是原施工图纸已经发包人批准并经审批机构审批后要求重新设计），且涉及设计内容、范围、规模及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调整部分建安造价累计金额增加或减少合同价 20%的，增加或减少的设计费按中标价中设计费与建安工程费比例同比例计算，即=（建安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标建安工程费）×中标设计费/中标建安工程费。

3. 设计费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设计服务酬金（包含设计人员工资、福利、单位管理费、外勤等特殊津贴费、专业设计人员现场跟踪服务费、设计咨询服务费等）、可预见费用（指设计人员为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而发生的工作费用，包括国际与国内交通费、住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为当地提供的设施和服务所付的费用）和不可预见费（指在服务酬金和可报销费用之外，在执行本设计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各类评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等一切费用。

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对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进行评审，设计人须无条件将设计文件修改至通过第三方评审且满足发包人需求，并不得再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设计费。

在工程实施期间和竣工结算时无论发生方案调整、设计变更、加晒图纸、建安投资规模增加或遇到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风险等任何情况，价格不作调整。

三、考核内容。

1. 中标人应严格履行图纸变更及竣工图绘制责任，提交决/结算审计时，若发现设计变更资料不全，每少一份扣减 5000 元，竣工图与现场不一致的，每一项扣减 2000 元。

2. 承包人在图纸设计过程中，优先采用《盐城工程造价》中有建材信息价的设备材料，如图

纸设计过程中采用《盐城工程造价》无建材信息价的设备材料，须在设计前将所有无建材信息价的设备材料清单报发包人、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审核确认，若未及时提供或未提供，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结算，并对承包人处以 5-10 万元罚款。

3. 限额设计及设计优化

3.1 针对设计浪费或防止过度设计的管理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图图审后对设计的钢筋含量、混凝土含量进行测算，超出指标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超出部分10%的处罚。同时工程结算时超出部分的钢筋、混凝土中标单位承担超出部分造价的20%。

3.2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其管理团队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设计质量进行把关和管理，发包人及其设计管理团队所提出的所有优化设计要求和优化建议，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纳并细化和落实到具体设计中，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特别注明：本项目最终审计结算价不得高于承包人的中标价，如高于的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附件 2:

建安工程费部分报价及结算方式

一、建安工程费报价原则和应考虑的因素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1. 现场踏勘（本条款与投标须知中现场踏勘同效力）

1.1 承包人需自行踏勘出入施工现场及场内外运输情况（场外运输要特别考虑的是：超大件、超重件、道路和桥梁限宽、限高、限载等特殊情况），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场外道路承包人负责加固、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由发包人协调交警、城管等部门解决问题，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施工。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

1.2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时应向发包人询问现场“七通一平”相关情况，若承包人认为不能满足施工要求在进场后需进行场地改造、场地平整、桩基施工需对场地处理等满足施工要求的，如认为发包人在招标估算中考虑的费用不足，增加的费用需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提供的水、电、通讯线路、位置和负荷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承包人自行将临时用电、用水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接水费用与供电、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为确保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

包人使用备用电源（如发电机）发电、架设临时用电等措施，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承包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以上因素。

1.3地上地下管线方面：

1.3.1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场地进行现场踏勘，并主动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包括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和设施（包括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的资料（招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仅作参考，承包人应组织复勘，复勘及管线迁移改造等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了解施工现场区域划分位置。投标人应将上述费用（包括地方矛盾处理）及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可预见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结算。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设施进行保护，所有费用（包括发生的保护或迁移费用、手续办理及与相关单位协调等费用）一律由中标人承担。如管线与施工有冲突，应及时联系相关单位、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编制专业施工方案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保护性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按照方案实施或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的施工方案而未考虑到的，由此产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招标人发布招标文件后，如投标人未对施工场地踏勘，且未向招标人了解地形地貌、土质及现有地下管线、设施情况，索取地质勘探需要资料的，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或迁改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现场施工管理

2.1承包人须提供建设、监理、跟踪审计、设计等单位满足办公要求的场所及各类办公设施（电脑、打印机除外），上述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支付此项费用。承包人搭设、布置的临时设施等应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影响发包人后续专项工程的施工，否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重建或者变更线路等，且发生的费用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2.2安排专人24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非夜间施工照明应注意安全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必须按相关规定对其完成的施工现场成品移交给发包人前进行保护，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工程。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修复，所发生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并经发包人核定后，按2倍的价格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扣减，且承包人无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2.4市容和相关活动要求：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迎接检

查、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以及开设道口等，而进行的重建或调整施工围挡、装饰施工场所，提高或调整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的具体要求，以及配合舆论宣传和现场协调等增加的成本和费用。

2.5临时设施及施工期间维护：自市政设施至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设施新建，及其施工期间维护、迁移（若有）、完工拆除，临时道路施工期间维护、拆除，洗车池、洗车槽施工期间维护等工作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和税费。

2.6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后应及时报告并做好防护，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文明施工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7本项目涉及的较大危险源（包括但不限于基坑围护、降排水、高支模等）、新工艺、新技术等所有需要提请专家评审的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2.8一般情况下，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及其基础，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经核查发现承包人未拆除的，一律按相关计价定额计算（不下浮）并按2倍在结算总价中扣减。

2.9本工程承包人须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承包人自身造成道路、桥梁、路牙、交通设施、市政绿化等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已在此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2.10关于安全管理、配备、做法、处罚条款、文明施工、方案、相关费用、备案、围墙（档）施工、安全帽、措施等的要求（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2.10.1承包人提供给建设单位足够数量的红色安全帽，每项安全帽按发包人要求印制专用logo，费用承包人已在此工程投标报价中考虑。

2.10.2施工前，承包单位自行到建设、城管、绿化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费用等已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2.10.3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招标人无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11外墙脚手架的搭设必须满足外墙保温及石材施工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另向指定分包单位收费。如不能满足外墙保温及石材施工要求而造成二次搭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的搭设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开发进度进行免费搬迁。

2.12承包人中标后须执行发包人管控措施，管控措施如第三方检查等，同时发包人相关要求及相关管控措施调整时，承包人中标后需无条件配合。

2.13本项目因供电供水等部门检修等原因造成停水停电产生的停工，人员、机械的窝工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不另行计算费用。

3. 相关手续办理

3.1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

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2为确保本项目整体目标全面实现，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工程施工图审查和手续审批、环境保护验收、供电部门验收及送电、供水供气通信相关部门的手续办理等，并确保审批和验收合格，招标人予以配合。上述相关费用（供电部门验收及送电、供水供气通信相关部门费用除外）均由中标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供电部门验收及送电、供水供气通信相关部门费用应由招标人承担的可由中标人代缴，代缴部分由招标人另行支付。施工图审查涉及到的行政事业收费由发包人支付。

4. 其他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4.2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未明确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洪防汛、渣土运输、示范性城市创建等盐城市、东台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管理规定，承包人须按要求执行到位，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3请投标人报价时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分批分期实施因素，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此项因素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报价的要求认真组织报价。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承包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招标估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6.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设计费用、上述建安工程费用、设备主材及辅材费（包括所有硬件、附件、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费等）、保险费、运输费、质保期内的维修费、验收费用、其他费用（如包装费、仓储费、质保、资料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二、工程中标下浮率计算方式如下：

工程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报价/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估算价，下浮率计算时均扣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

三、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价原则及结算原则

1. 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最终确定的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

1.1 最终确定的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的计算方法（如需要）：

1.1.1 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图设计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须审查合格），发包人委托相关单位依据合格的施工图，按下列第1.2项确定的计价原则编制建安工程预算价，同时承包人按同样原则编制建安工程预算价提交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核对后提出差异原因，并提出差异处理方法，最终确定建安工程预算价，该预算价下浮中标时的下浮率后确定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价。该合同价作为工程结算和支付的依据，除合同约

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外，其结算价不调整。

1.1.2编制建安工程预算价时，按照《建安工程预算价的计价原则》组价，并执行中标下浮率。

1.2建安工程预算价的计价原则

1.2.1建安工程费计价须按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相关计价文件进行计价，执行以下具体要求：

(一) 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1) 招标文件、合格的施工图纸、工程地质勘探报告、招标答疑等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3) 计价定额（异地补充定额原则上不执行，结算时仅作参考）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版）

《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2017版）

《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4) 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省住建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苏建价〔2016〕154号文及省住建厅〔2019〕第19号文（以下简称《费用定额》）、苏建价〔2016〕740号、江苏省住建厅〔2018〕第24号公告、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现行计价文件。

(5) 计税方法：增值税一般计税。

注：施工期间无论行业主管部门有无发布新定额，仍执行上述计价文件。

(三) 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其中：人工费=计价定额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材料费=计价定额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施工机具使用费=计价定额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及利润按《费用定额》，如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其费用按《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费用定额》中规定执行）

(2) 措施项目费=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除税综合单价×清单工程量（备注：除税综合单价=人工费+除税材料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相关风险费用）；总

价措施费=（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如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其费用按《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费用定额》中规定执行）

（3）其他项目费（如有）：

（4）规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其中：1）环境保护税（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2）社会保险费（执行《费用定额》）；3）住房公积金（执行《费用定额》）。如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其费用按《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费用定额》中规定执行）

（5）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税率。

（备注：税金税率按现行文件规定执行，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6）工程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用+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四）计价标准及要求

（1）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室外工程按市政标准设计时执行市政工程取费，未按市政标准设计时取费执行建筑工程取费。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3〕63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执行（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

4）材料单价按下列顺序执行：

A. 适用于市场价定价材料。套用定额严重偏离市场价的材料（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由发包人确定），按综合单价计入分部分项，计取总价措施费、相关规费和税金后，参与下浮。

B. 执行《盐城工程造价》建材信息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期数，造价信息中有东台市挂牌价的，优先执行东台市挂牌价，余同）（1.若招标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或建材信息价中有类似材料设备可以换算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执行建材信息价的换算；2.若在《盐城工程造价》无相关建材信息价，后期出现的，按施工期间算术平均价执行，参与下浮。

C. 辅材：按苏建价〔2008〕67号中规定，非主要材料费占比单位工程小于2%且无《盐城工程造价》中的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的辅材按定额默认价执行，参与下浮。

D. 以上A/B/C均没有的材料、设备，根据建设单位、跟踪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询价后，经发包人确认后的全费用价格，不参与下浮。

发包人保留更换或另行选择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的权利。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盐城工程造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期数，造

价信息中有东台市挂牌价的，优先执行东台市挂牌价，余同）材料信息价计取。

6) 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如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其费用按《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费用定额》中规定执行。

7) 利润率：按《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对应的取费标准计取，如为“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其费用按《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费用定额》中规定执行。

8) 风险费：投标人需根据企业自身实力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市场行情，在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中自行考虑。

(2) 措施项目费用部分：

1) 单价措施项目：

A. 建筑与装饰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其中模板工程量按《计价定额》中规定的模板接触面积计算。（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无论采用何种施工方案，结算时均按复合木模板相应定额计价）

③垂直运输：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④超高施工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案，监理审批、建设单位确认，每个单项工程按实际进场的大型机械数量计取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套定额），大型机械重复进退场不多次计算，只计取一次。）

⑥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B. 安装工程：

①脚手架：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高层建筑增加费：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C. 市政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具体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方案确认计入）

④便道及便桥：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具体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认可的施工方案确认计入）

⑤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由施工单位提供施工方案，监理审批、建设单位确认，每个单项工程按实际进场的大型机械数量计取大型机械进退场费用（套定额），大型机械重复进退场不多次计算，只计取一次。）

⑥施工降、排水：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D. 园林工程：

①脚手架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②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③围堰、排水工程：按上述计价依据计算。

说明：景观工程中的项目按市政、建筑、安装、装饰、仿古建筑与园林等计价表先后次序套用相应子目，前面计价表有相应子目的，优先套用前面计价表，没有的，套用后者。如设计注明要求按某专业规范标定额有明确约定的，则按相应专业计价表套用。

2) 总价措施项目：

A. 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足额计取基本费、一星级省级标化增加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工程结算时，按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调整，未提供相关考评手续的，则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②工程按质论价费：施工图预算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的公告》（2018）第24号“市优”标准计取；竣工结算按实际获得的奖项对应的费率调整，未获得奖项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③夜间施工费：不单独计算。

④二次搬运费：不单独计算。

⑤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单独计算。

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不单独计算。

⑦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⑧临时设施费：费率按《费用定额》给定的中间值费率计算。

⑨赶工措施费：如有发生，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费用定额》给定费率计算（如有区间费率按中间值计算）。

⑩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竣工结算不单独计算。

⑪智慧工地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中值计取，中标后，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B. 专业措施项目

建筑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如有）

①非夜间施工照明：不单独计算。

②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按计价定额费率计算（仅地上部分计取）。

③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计取，中标后，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实施的该项费用不予计取。

3) 措施费中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项中所描述的各项措施项目费

用，也包括完成该工程所发生但未列出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投标时要求各投标人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下浮率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

(3) 其他项目费用：

总承包服务费（含总承包管理及配合费）：按合同对应条款执行。

1)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单位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提供脚手、垂直运输、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 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总承包单位依法自行分包的总承包服务费不予计取。

(4) 规费：

1) 环境保护税：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票据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结合苏建价〔2016〕154号文中的标准执行。

(5) 税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9%。

(五) 承包人确认建安工程预算价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收到合格的施工图纸后一个月内提交编制完成的建安工程预算价，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的，或以不正当理由要求发包人提高工程预算价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工程预算价的，发包人以此理由可拒付或延付到期的工程款。并视为承包人违约。

2.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

2.1 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工程造价包括：

2.1.1 施工图确认后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2.1.2 人工、材料、设备价格的调整及其它风险事项调整。

(一) 人工、材料、设备价格及风险事项调整约定如下：

(1) 人工单价调差

基准期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3〕63号文件规定的人工单价为基准价（费用有区间值的均以中值为准）。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人工调整办法如下：施工期间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指导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照建安工程费计价原则结算，并执行相应下浮率。

(2) 建筑材料价格调差

① 允许调整材料单价范围：苏建价〔2008〕67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其余不调整。

② 材料价格按下列标准调整：结算时材料价格仍按《盐城工程造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日期前 28 天当月期数，造价信息中有东台市挂牌价的，优先执行东台市挂牌价，余同）公布的价格执行。施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发生下列变化时，其价格变化可纳入合同价款的调整。

调整方式用实际施工期间《盐城工程造价》的算术平均值与《盐城工程造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期数，造价信息中有东台市挂牌价的，优先执行东台市挂牌价，余同）相比：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 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 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以上材料价格调整不下浮，只计取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材料类别的划分及其他未明之处见苏建价〔2008〕67 号《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

工期延误：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予以调增；如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不予调减；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下跌全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予以调减。

③材料差价的取定：以盐城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盐城工程造价》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为基准（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没有的，以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并以《盐城工程造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期数）上材料信息价为基准价，差价为实际施工期《盐城工程造价》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与上述约定的基准价的差额。为便于计算，差价为单体工程实际施工期间同类材料信息价或市场参考价的算术平均值与《盐城工程造价》（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期数）上材料信息价格的差额。大于等于半月的按整月份计算，小于半月的不计算，且该差额不参与下浮，仅计取最终政策性文件调整后的税金。

④材料调整费=∑上述约定的同类材料差额×材料数量，其中材料数量按照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中的材料数量执行，并经发包人确认。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总价措施费、单价措施费须参照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价原则及结算原则执行，结算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涉及其他措施费由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其中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标时应按一星级省级标化工地足额计取，结算时如有核定单，则按核定单结算，当一个合同项目由多个专业工程组成，经考评的措施费核定单仅显示主要专业工程考评费率时，其它专业工程基本投入费率全额（基本费率的 60%）计取，标化增加费率按项目所达标化标准进行计取，其中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标化增加费按各专业和主专业的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基本费（综合评价费）比例为：【[主要专业工程考评基本费率-基本费率的 60%（文件规定的基本费率）]/主要专业工程基本费率的 40%（文件规定的基本费率）】，如没有核定单，则不计算。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时，由发包人出具无法办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的书面情况说明，并确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足额投入后，审计部门按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率的60%结算（投入费率）。

特别提醒：涉及人工、材料单价调差的，请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联系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按文件调整的时间节点办理已完工程量书面确认签证手续。

（三）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施工期间，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规费和不可竞争费用发生变化按规定调整（合同有明确约定的除外）；税金费率发生变化的，按国家政策文件调整工程价款。

（四）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变更费用变化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已确认的施工图进行变更，且发生的施工内容变化超过本合同承包范围（指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部分，其建安工程费参照以下标准调整：

1. 当变更签证发生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到现场确认，并在变更签证发生七日内按照发包人相关规定完善签证手续，变更签证需有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签章及相关代表签名后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隐蔽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隐蔽前办理完毕，逾期签证的发包人不予认可。

2. 变更引起的调整方法：由承包人按建安工程施工总承包费用报价原则及结算原则、中标下浮率编制综合单价，结算时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变化按上述计价原则标准及要求据实调整。

（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价格调整

1. 因承包人设计图纸达不到发包人的设计要求、不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或设计方案不合理等进行的修改，如修改后投标报价增加的，发包人视为该部分投标报价含在原投标报价中，其投标报价不增加。在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承包人自行修改设计造成造价减少的，则按本项目合同约定上述施工图计价原则据实调减。

2. 实际施工与设计图纸不一致且无签证或设计变更时，增加部分原则上不予结算，减少部分在发包人书面确认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按实调减。

3.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现场无法施工或工程量减少，且施工单位此部分材料已购买并运至施工现场，在结算申报时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移交单及明细、移交原因情况说明，但移交和实施的总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结算价在扣除原清单综合单价后，按移交数量的市场价与投标价的低值×税金后进行计算，其它费用不计。

通用约定

（1）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不得就近取土，如发生，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用耕植土回填

到位，并处所挖土方的1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罚款，如果未及时回填到位或回填土质不是耕植土的，按（回填所需耕植土费用+机械挖土费用+5km内运输费用+回填费用）×2倍投标价格（且不低于市场价）处罚，从工程款中扣除。

（2）若计算外购土方，按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3）土方回填项目灰土回填的，计算外购土土方工程量时需扣除石灰体积，按工程石灰土相关检测资料分析扣除石灰所占体积，如无相关检测资料时则按交通工程同比例石灰土中灰体积扣除。

（4）土方放坡系数的约定：常规土方工程（即不包含需专家评审的施工方案及有重大危险源的土方工程），放坡系数按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计价定额三者中最小值计取；涉及到专家评审方案及重大危险源的土方工程，放坡系数根据专家评审后的方案，经发包人确认按签证计取。

（5）土方堆放的约定：土方堆放应根据审批后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另外，因施工方案不合理原因导致现场土方需二次翻运的工程量，结算时不予计取。

（6）临时便道的约定：施工现场临时便道费用在临时设施费和下浮率方面综合考虑，包含但不限于现场临时便道、各单项工程之间的临时便道、红线外办公生活区便道等。

建筑与装饰工程

（1）大型构件场外运输费用按合同约定及参考清单中已进行报价的费用相应运输费用不调整。但设计变更出现大型构件场外运输时，发生在45公里以内的场外运输费用按相关定额套用执行建设工程合同下浮率后进行结算；发生45公里以外场外运输费用时，其运输分项不执行定额，按合理市场价进行结算。

（2）雨污水等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量土方参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的，累计时间在60日历天内的，交付工期时间不变，费用不予补偿；累计时间超过60日历天且小于90天的，工期顺延，费用不予补偿；累计时间超过90日历天的工期顺延，关键线路上的停缓建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停工期间管理人员滞留，按照5000元/人月补偿，管理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如有班组长及工人滞留，需提供花名册，按照3500元/人月补偿。以上人员信息须经项目部确认。停工期间不论垂直运输机械为承包人自有机械的，还是为承包人租赁的，均按延长期间的市场租赁费用，如果租赁费用超出机械进退场费用，则按照进退场费用计算。24小时岗亭，按10000元/岗/月计算补偿。复工后，合同计价原则不变，仍按原合同计价。不因工期变化而调整。

安装工程

（1）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费凭有效的调试报验资料按实结算。凡供电设备回路系统中不含“需要调试的元件”（如断路器保护定值数据整定和试验），则一律不计取调试费。

（2）安装设备的调试、试运行用临时电缆费用，在下浮率方面综合考虑，不在单独计取费

用。

市政工程

(1) 清表土利用率原则上清表土利用率不低于50%，具体参照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意见结算。

(2) 除设计变更外，河道工程清淤工程量超挖部分不计，不足部分按实扣除。

(3) 给排水管道沟槽开挖和回填量土方坡度无测绘或者测量记录时，参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坡比。坡比原则上不得超过《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的规定。

(4) 市政道路中粗细沥青分层施工且清单分列时，沥青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分别计取。

(5) 人行道中的砂浆找平层与混凝土垫层厚度，按取样厚度分层计取；不能分清时，按总厚度比例分层计取。

(6) 混凝土、沥青道路拆除废料可回收利用时，原则上参照发包人书面确定的残值率，同时结合监理、测绘、跟踪造价咨询单位的相关资料综合考虑。

园林绿化工程

(1) 苗木规格达不到招标要求时，除建设工程合同明确约定苗木规格不得负公差外，苗木规格须符合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GJ32-TJ201-2016）。

当第一指标未达标且在规范允许偏差外，其它指标均达标且长势良好，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同意结算后，按第一指标实际规格与招标要求规格的截面积比例乘以投标价，与实际规格市场价相比取低值后再乘以0.7计算。

当第一指标达标，其他指标未达标但长势良好，由建设单位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同意结算后，按苗木价的5%扣除。

(2) 绿化土方原则上按竣工验收后测绘的成果数据结算，若测绘日期在竣工验收后满一年的按自然方考虑；若测绘日期在竣工验收后不满一年的，根据上述时间按松填方和自然方的比例调整，以定额换算系数按比例调整。

(3) 绿化项目询价定价处理办法：仅询苗木市场价，运输、栽植、养护（包成活、养护二年）、支撑（去皮后桐油油漆）等一切费用按以下比例结算：乔木品种在10月至次年5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0.7结算；乔木品种在6月至9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0.9结算；灌木及地被品种在10月至次年5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0.5结算；灌木及地被品种在6月至9月期间栽植的，按苗木价格乘以0.6结算。

造型树、名古树（指苗木价单棵达10万元以上）等特殊树种，按上述办法×0.6进行计算。

(4) 其他：

A. 为满足苗木或植物生长的需要，收集表层种植土壤（如果有）堆放到合适位置，地形整理后再均匀覆盖绿化种植区域而发生的费用。

B. 选择的苗木应均为全冠、树形优美，生长健壮无病虫害，高矮基本一致整齐；

C. 按参考清单和施工图纸设计要求选择合适规格的苗木进行放线、栽植、运输以及浇水、修

剪、支撑、树干包裹、夏季遮荫、防台抗台、抗旱排涝、病虫害防治等养护二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部分乔木所必需的的滤水层、通气管等措施费用）。

D. 合同价中须同时考虑因中标人施工进度影响而增加的施工各类措施、协调各类矛盾、多工种交叉所需各类措施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进行地形改造、树木放线、栽植、修剪、支撑、树干包裹时先进行样板施工，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E. 养护期二年内补植换植死亡、生长势较弱、人为破坏和不合格苗木的苗木费及所需的各项措施费。

F. 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中标人需完成的临时性养护突击任务所需增加各类措施费用。

G. 招标范围内的施工与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弃物清运费。

H. 成品、现场管线、设施保护围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本工程三通(路通、水通、电通)一平(场地平整)的费用。

I. 苗木单价为综合报价，所报单价应至少包括全部绿化工程总费用（包括承包工程的苗木的采购、起苗、运输、装卸、±100cm之内的地形整理、栽植（确保成活的措施费）、支撑（要求去皮后，采用桐油油漆）、保护、保管、修剪、检测、场地清理费、养护、肥料费、管理费、劳务配合、水、电、税费、便道、矛盾协调及赶工措施费其他相关费用。

J. 绿化种植前、土方回填前需要清理杂草、垃圾、建筑垃圾等杂物；整理绿化用地，含土壤改良费用（肥料等），改良做法符合设计图纸；种植土壤的消毒，肥力测定费用等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K. 每种苗木定制不少于5块标牌，样式满足业主要求，标注苗木的名称、特性及养护方式，该费用包含于苗木价格内。

特别注明：本项目最终审计结算价不得高于承包人的中标价，如高于的按中标价进行结算。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 1、项目名称：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总承包
- 2、建设单位：东台市东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项目位于东台市结发街街区 13 号楼、16 号楼，总建筑面积约 4000m²，建筑面积以现场实际及图纸为准；包括室内装修、结构改造、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室内给排水与电气安装工程、监控及门禁系统等。

3、区域位置示意图



(三)、项目定位及策划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此次对它的改造和加建充分考虑了其区位的特殊性，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从城市文化入手，并根据建筑实际的结构现状，做优化和改造方案。根据各方要求，以偏现代的设计理念展开，因地制宜，合理组织人流及竖向交通，并且根据原有建筑的特点，结合文化馆应有的功能，对内部空间进行合理设置。

(四)、建设用地周边条件

本项目用地按现状实施。

（五）、设计原则

- 1、满足东台市文化馆功能标准。
- 2、符合文化馆建筑室内装修安全、防火规范与规定。（应同时满足国家消防相关规范与规定）
- 3、符合绿色环保和低碳节能的要求。

第二部分 法律法规及部分设计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三、《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 四、《城市绿化条例》《全国生态保护“十三五”规划纲要》
-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六、《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2013年版
- 八、国家现行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等
- 九、规委会确认批复的建筑设计方案

1.1 设计依据：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任务书

设计范围图(地形图)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

1.2 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 | | |
|-----------------------|------------------|
| 1.2.1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 (GB/T50353-2013) |
| 1.2.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 (GB50352-2019) |
| 1.2.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版 | (GB50016-2014) |
| 1.2.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50222-2017) |
| 1.2.5 《无障碍设计规范》 | (GB50763-2012) |

- 1.2.6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 1.2.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 1.2.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 1.2.9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 1.2.10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JGJ64-2017)
- 1.2.11 《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 (JGJ144-2004)
- 1.2.12 《倒置式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 230-2010)
- 1.2.13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GJ155-2007)
- 1.2.14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GJ113-2015)
- 1.2.15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 151-2008)
- 1.2.1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 JJ 14 — 2016)
- 1.2.17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 (GB51249-2017)
- 1.2.18 《防火封堵材料的性能要求和实验方法》 (GA161-1997)
- 1.2.19 《建筑聚氯乙烯排水管道阻火圈》 (GA304-2001)
- 1.2.20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 (CECS154: 2003)
- 1.2.21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CEC 24-2020)
- 1.2.22 《民用建筑外保温系统及外墙装饰防火暂行规定》(二 00 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 1.2.23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2004 年 1 月 1 日实施
- 1.2.24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08)
- 1.2.2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一房屋建筑部分》2009 年版
- 1.2.26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 2009
- 1.2.27 《框架结构填充小型空心砌块墙体建筑构造》 (02J102-2)
- 1.2.28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筑构造》 (03J104)
- 1.2.29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 1.2.30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 (GB50176-2016)

- 1.2.31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规程》 (CECS154: 2003)
- 1.2.32 《建筑楼梯模数协调标准》 (GBJ101-87)
- 1.2.33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J1118-88)
- 1.2.34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 1.2.35 其他相关的国家及地方规定、标准
《盐城市实施<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细则》
《江苏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GJ32J96-201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86 号文》
- 1.2.36 照明工程主要技术规范、规定：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建筑照明术语标准》 (JGJ/T 119-2008)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电工电子设备按防触电保护分类》 (GB/T 2501-90)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 45-2015)
《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 (JGJ/T 163-2008)
《室外作业场地照明设计标准》 (GB50582-2010)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GB4208-2008)
《CCC 中国强制产品认证》

1.2.37 国家现行其他有关规范、标准及规定等；

1.2.38 规范不一致的按最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第三部分 EPC 工程总体要求

EPC 工程范围

本项目位于结发街街区 13 号楼、16 号楼，主要建设内容如下表 **门厅扩建工程**、

局部拆除及加固（13#二层剧场空间拆除柱子1根进行加固）、货梯（13号楼增加）、装饰工程、水电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监控及门禁工程，本次承包范围不包括舞台（舞台及配套设备、舞台灯光）、软装（活动家具、吧台、展台、地台、灯箱、窗帘、工艺品、墙面装饰柜、地柜）、门厅浮雕、多媒体设备及系统（电视、LED屏、投影仪、背景音乐系统、会议系统、空调温控系统、智能灯光系统）、标识标牌、入口道闸设备、展陈、电梯。

二、EPC 工程工作内容

1、**工程手续**：配合甲方办理工程手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审、消防、施工许可证及相关手续工作。

2、**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应在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后出具通过图审的本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图。

室内部分包含所有区域装修，其中：主要包含：门厅、多功能排练厅、培训教师、文创、书吧、剧场及配套用房、书画社、储藏室、办公区域等。

以建设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方案为基础，以本 EPC 设计任务书为纲要，充分理解和了解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功能需求和基本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过程变更调整、竣工图等全部设计工作，方案设计不能清晰反映建设单位需要的，应先拿出深化方案经建设单位确定同意后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3、**工程采购**：EPC 工程采购包含 EPC 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服务、工程施工采购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区的质量管理相关规定采购，所采购和使用的材料、设备应在建设单位规定的品牌范围内，所采购的服务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资质、人员应符合国家资质管理规定。

4、**工程施工**：本项目 EPC 工程施工范围涵盖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工程建设施工应严格按照东台市工程管理部门各项规定办理工程施工手续及质量、安全监督、监察备案，同时接受各项政府职能部门、建设单位检查、监督，服从建设单位委托的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及其他专项咨询单位的管理。

第四部分 设计成果

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图阶段提供的设计成果：

- 1 设计说明
- 2 平面布置图
- 3 地面材质图
- 4 顶面布置图（包括灯具、风口、烟感、喷淋等机电的定位）
- 5 强弱电开关插座面板的定位图
- 6 其余相关设施设备的定位图
- 7 造型部分平、立、剖面图，以及主要节点详图
- 8 重点部位的电脑效果图，以及主要装饰材料的样板示意；
- 9 装修配套设计

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两阶段评审)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附件：

公司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	------	----	----	------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资格审查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

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段

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附件

企业信誉

证书附件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附件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

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本工程以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div style="position: absolute; opacity: 0.3; font-size: 2em; transform: rotate(-45deg); pointer-events: none;">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div>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提示语（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提示语 (支持代理要求投标人提供 13jt 或 PDF 格式)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东台市文化馆建设工程

开标一览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第一阶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 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投标文件递交 情况
1					
2					
3					
4					
5					
6					
7					
8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如果有)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第一阶段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设计文件 评审	
	设计说明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工程设计文件的先进性、完整性、实用性以及工程造价等方面进行评分。 4. 与建筑的协调性。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绿色设计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设计深度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第二阶段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注：“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4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p> <p>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指：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p> <p>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后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第二阶段评审入围投标单位确定后，后续评审过程中因否决投标、投诉、质疑等造成入围数量不足的，不再替补。</p> <p>确定报价评审方法：（二选一）</p> <p><input type="radio"/>方法一</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方法二</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 <u>0.6</u>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3%-7%，请确定下浮范围，逗号分隔 <u>3%,3.5%,4%,4.5%</u>（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1</u>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4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98 1637 798 1839">总体概述</td> <td data-bbox="798 1637 1385 1839">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td> </tr> <tr> <td data-bbox="798 1839 798 2049">施工的重点难点</td> <td data-bbox="798 1839 1385 2049">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td> </tr> </table>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的重点难点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的情况进行评分。
5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	<p>对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机构人员（总承包项目经理除外）进行打分：</p> <p>（1）结构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结构师，有一个的0.25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2）建筑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建筑师，有一个的0.25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3）电气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有一个的 0.25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4）造价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一级注册造价师，有一个的0.25分，本项满分 0.5 分。</p> <p>注：上述项目组各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投标时将上述证书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系统内；确保上述人员从 2024年11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本单位向劳动保险部门缴纳的养老保险手册原件扫描件或劳动保险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印有养老保险管理部门参保缴纳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扫描件（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	业绩评审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2020年1月1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6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的装修装饰工程（不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的，应扣除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具体按下述计分方式计分），本项最多仅计取1个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p> <p>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计分的不参与本项计分。（3）设计业绩是指项目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达600万元及以上。</p> <p>投标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有效期含2020年1月1日、但不含本工程投标截止之日）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额达6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的装修装饰工程（不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如提供的业绩中含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的，应扣除住宅、厂房、仓储、办公、学校相应指标后的业绩为准）业绩，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1分（具体按下述计分方式计分），本项最多仅计取1个业绩。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p> <p>注：（1）投标人资格审查提供的业绩不参与本项计分。（2）参与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计分的不参与本项计分。（3）设计业绩是指项目投资额（或建安工程费）达600万元及以上。</p>
7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1.1	封面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2	资格审查资料
2.1	投标承诺书
2.2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2.3	近年财务状况表
2.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6	企业信誉
2.7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2.8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10	其他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6	设计文件评审
6.1	设计说明
6.2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6.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6.4	绿色设计
6.5	设计深度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业绩
类别

公司名称	序号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第一阶段评审）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附件：

公司名称	序号	职务	姓名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注：由招标人参照资格预审文件范本格式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提供链接地址

公司名称	序号	业绩类别	名称	材料名称	查看资料
------	----	------	----	------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年度

说明

[查看](#)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附：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	------	----

--	--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可忽略此项。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企业信誉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查看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

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商务文件
1.1	商务文件封面
1.2	投标函
1.3	投标函附录
1.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6	拟再发包计划表
1.7	拟分包计划表
2	经济标文件
2.1	经济标文件封面
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2.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2.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2.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
3.1	总体概述
3.2	施工的重点难点
3.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3.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运输工具等应用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本工程以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方承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招标公告中对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8、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时）